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1人,监事张素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秀红女士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南京

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45)。 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取消监事会,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,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相应废止,监事会主席宋秀红及监事陈汉青、张素静在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。同时,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,将一名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,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并结合上述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48)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,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应有的 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,在公司 上年度审计工作中,恪守职责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规则开展审计业务, 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,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46)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4日